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70)

自願性公告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香港立法會網站登載之公開資料中注意到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廣東省政府」）就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東江水」）進行磋商。

事宜背景如下：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受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訂立的協議規管（「香港供水協議」），當中載列供水的主要條款（包括供水量及水價）。根據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政府於2000年8月18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廣東省政府已（其中包括）向供水公司授出向香港供水的權利。

目前2018年至2020年的香港供水協議於2017年12月14日達成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

根據香港立法會網站登載之公開資料，就2021年至2023年之香港供水協議（「2021-23協議」）之條款的文件已提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其包括如下重點：

- (a) 2021 至 2023 年三年期間，東江水的年供水量上限 8 億 2,000 萬立方米維持不變；
- (b) 2021 至 2023 年的每年基本水價分別為 48 億 8,553 萬港元、49 億 5,051 萬港元及 50 億 1,635 萬港元；
- (c) 採用水價扣減新機制，要點如下：
 - (i) 每年水價將按該年內所節省的東江水量（即每年供水量上限與實際輸入的東江水量的差額）及單位價格從基本水價作出扣減，而 2021 至 2023 年節省每立方米東江水量的單位價格將分別為 0.300 港元、0.304 港元及 0.308 港元；
 - (ii) 新水價扣減機制應實行一段較長時間，至少到 2029 年（假設連 2021-23 協議在內共簽訂 3 份三年期東江水供水協議）；以及
 - (iii) 2021 至 2023 年的最低每年東江水取水量為 6 億 1,500 萬立方米，長遠而言，在上文（ii）項所述 2021-23 協議和後續協議涵蓋的九年間，年均東江水取水量不應少於 7 億立方米。
- (d) 維持每年 11 億立方米為東江水最終供水量；以及
- (e) 廣東省政府保證維持輸港東江水的水質，符合《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所訂的第 II 類標準，有關標準是用作生活飲用水的地表水的最高國家標準。

按提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述，依據 2021-23 協議採用水價扣減機制設定三個不同輸港水量的情況，分別是最低取水量（6 億 1,500 萬立方米）、九年期的最低平均取水量（7 億立方米）和供水量上限（8 億 2,000 萬立方米），並在下表顯示預計香港在各情況下實際須繳付的水價：

年份	預計在不同輸港水量的情況下實際須繳付的水價 (百萬港元)		
	情況 1 輸入 6 億 1,500 萬 立方米	情況 2 輸入 7 億立方米	情況 3 輸入 8 億 2,000 萬 立方米
2021	4,824.03	4,849.53	4,885.53
2022	4,888.19	4,914.03	4,950.51
2023	4,953.21	4,979.39	5,016.35

2021 年實際水價（在扣減了所節省的東江水水價後）將凍結在 2020 年水平（即 48 億 2,141 萬港元），這是廣東省政府為紓緩香港因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帶來財政負擔的特別安排。

香港特區政府計劃在現行協議於 2020 年年底期滿前，與廣東省政府簽訂 2021-23 協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0 年 12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